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6人，实参会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073）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074）。

（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三）关于转让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3.5亿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75）。

（四）关于成立吉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成立吉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吉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60%，以现金方式出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成立吉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76）。

（五）关于成立山西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山西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山西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077）。

（六）关于成立长春汽开区吉电凯达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春汽开区吉电凯达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长春汽开区吉电凯达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以现金方式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长春汽开区吉电凯达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078）。

（七）关于成立上海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电能

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上海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079）。

（八）关于投资建设东乡吉电中万 10 万千瓦农业光伏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东乡吉电中万 10 万千瓦农业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属抚州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东乡吉电中万 10 万千瓦农业光伏项目，工程总投资 44,742.4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解决。注册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东乡吉电中万 10 万千瓦农业光伏项目的公告》（2021-080）。

（九）关于投资建设黑龙江齐齐哈尔讷河 12.47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黑龙江齐齐哈尔讷河 12.47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威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讷河市威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齐齐哈尔讷河 12.47 万千瓦光伏项目，工程总投资 59,558.0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

款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解决。注册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黑龙江齐齐哈尔讷河 12.47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告》（2021-081）。

（十）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兴鸿一期 20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兴鸿一期 20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恒达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寿光兴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东寿光兴鸿一期 20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工程总投资 104,832.1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解决。注册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兴鸿一期 20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的公告》（2021-082）。

（十一）关于投资建设广西田东 10 万千瓦平价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田东 10 万千瓦平价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广西田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田东 10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工程总投资 57,572.9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

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解决。注册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广西田东 10 万千瓦平价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21-083）。

（十二）关于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煤，预计 2021 年采购煤炭数量不超过 150 万吨，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84）。

（十三）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30 万元。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关于提名牛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8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